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临地〔2025〕26号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项目鳌头镇小坑村临时用地的批复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韶分公司：

你单位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号）的规定，经审查，现就临时用地相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根据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工程施工需要，临时使用鳌头镇小坑村地段27904.69平方米土地（村庄建设用地617.37平方米），临时用途为拌合站，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为自批复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7日止。

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规模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或改作他用，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三、你单位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及时支

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恢复责任，临时使用期限届满后应当立即拆除地上建（构）筑物，恢复土地利用原状，并在使用期满一年内按照土地复垦的相关要求及标准复垦，并在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后，向土地权属单位交回临时用地。在用地未完成土地复垦验收并交付土地前，你单位应履行管护职责，确保临时用地不作其他用途使用。没有按期恢复土地利用原状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对认定拒不履行复垦义务的用地单位，我区将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立案查处，并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五、请你单位在临时用地实施前与环保、交通、水务、林业、规划和自然资源、安监、城管等部门对接（部分职能部门反馈意见详见附件 2），在实施时应取得并严格按有关部门管控要求落实。

此复。

- 附件： 1. 用地红线影像图  
2. 相关职能部门意见表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30日

抄送:鳌头镇政府、区住建交通局、区农业局、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民宗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外事办、区规划资源分局空间规划科、调查监测和测绘管理科、土地开发整理中心、耕地保护和村庄规划科、执法监督和地质矿产管理科、鳌头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

附件1：鳌头镇小坑村临时用地位置影像图（27904.69平方米）  
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项目



比例：1:5000

## 附件 2：相关职能部门意见情况表

(从化区鳌头镇小坑村 27904.69 平方米用地)

部门	反馈内容	备注
区水务局	<p>一、该临时用地不涉及河道管理范围，涉及西灌渠小坑支圳保护范围。项目开法建设过程中，应尽量避开保护范围。如确实无法避让，需满足相关管控要求且项目单位须严格履行承诺：不得在渠道保护范围内建设任何临时或永久建构筑物，保持土地原状及用途不变；如存在未批先建、违规占地等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项目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二、根据《从化区给水专项规划》，项目周边 G355 路有广州市从化区鳌头自来水有限公司权属的 DN300 市政供水管。请与权属单位复核现状水压及水量等是否满足建设方案的需求，涉及现有管线迁改的，应征求权属单位意见，做好保护措施。</p> <p>三、建设单位应依据批复的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组</p>	

	织落实该临时用地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避免使用过程中发生水土流失。若造成水土流失的，将责令建设单位整改，并视情况进行查处。	
区住建交通局	建议该临时用地选址项目后续建设的连接线及连接现状道路的平交口的设置需满足道路行业平纵线型指标、安全视距等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确保过往车辆及群众的出行安全。	
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	该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在地块使用期间，应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备注：请用地单位在临时用地实施前与环保、交通、水务、林业、规划、安监、城管等部门对接，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有关部门管控要求落实。